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5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0.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2元/股。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瑾

鲁瑾

2021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文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文德

2021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荣' (Fan R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荣

2021年7月15日